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 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 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 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 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三农（农 药）不罚 〔2025〕3 号	三门峡陕州 区利霞种子 店(辛利霞) 经营劣质农 药案	三门峡 陕州区 利霞种 子店(辛 利霞)	92411222 MA4158 NMOK	辛利霞	经营劣质农 药案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 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，当事人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行为。 处罚依据： 1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2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	三门峡市农 业农村局； 2025 年 7 月 15 日	